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公司签署2016-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相关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,同意公司签署该议案所述之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上限,并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;

2、该等关联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,并且符合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,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付 洋

潘晓江

杜志强

许汉忠

2015年10月29日